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(「**香港聯交所**」)對本公告的內容概 不負責,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,並明確表示,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。

CIMC中集

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 (集團) 股份有限公司

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(GROUP) CO., LTD.

(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) (股份代號: 02039)

海外監管公告

本公告乃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(集團)股份有限公司(「**公司**」)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.10B條作出。

茲載列公司在公司網站(www.cimc.com)以及巨潮資訊網(www.cninfo.com.cn)刊登的《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(集團)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提示性公告》,僅供參閱。

特此公告。

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(集團)股份有限公司 吳三強 公司秘書

香港,2025年11月3日

於本公告日期,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: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(董事長),非執行董事朱志強 先生(副董事長)、梅先志先生(副董事長)、徐臘平先生、趙金濤先生及趙峰女士,及獨立 非執行董事張光華先生、楊雄先生及王桂壎先生。



股票代码: 000039、299901 股票简称: 中集集团、中集 H 代 公告编号: 【CIMC】2025-100

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【CIMC】2025-096)。本次股东大会将在 2025 年 11 月 6 日(星期四)召开。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: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届次:本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- 2、召集人:本公司董事会。
- 3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:本公司董事会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规定。
 - 4、召开日期和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5 年 11 月 6 日 (星期四) 下午 2:55 召开 2025 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- (2) A 股网络投票时间: 2025 年 11 月 6 日 (星期四)。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5 年 11 月 6 日 (星期四)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下午 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5 年 11 月 6 日 (星期四)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 - 5、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(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)向本公司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,本公司 A 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本公司 A 股股东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,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,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。

6、股权登记日:

A 股股权登记日: 2025 年 10 月 31 日 (星期五)

H 股股权登记日:请参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(www.hkexnews.hk)及本公司网站(www.cimc.com)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》。

7、出席对象:

- (1) 本公司 A 股股东: 2025 年 10 月 31 日下午 15: 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(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)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;
- (2)本公司 H 股股东: 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(www.hkexnews.hk)及本公司网站(www.cimc.com)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《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》;
 - (3)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;
 - (4) 本公司聘任律师。
 - 8、现场会议地点: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2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				
100	总议案	$\sqrt{}$				
非累积投票提案						
1.00	关于与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关联/连交易的议案	$\sqrt{}$				
2.00	关于更新中集集团 2025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	$\sqrt{}$				
3.00	关于修订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议案	$\sqrt{}$				
4.00	关于修订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 规则》的议案	√				
5.00	关于修订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	√				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上述第 1 项议案需经本次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;第 2 至 5 项议案需经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。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、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将就第 1 项决议案回避表决。本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,并将结果予以披露。

上述议案的内容,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及本公司网站(www.cimc.com)上发布的相关公告。其中,第 1 项议案详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;第 2 项议案详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 2025 年度担保计划额度调剂的公告;第 3-5 项议案详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建议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公告。

三、会议登记等事项

(一) A 股股东

- 1、登记方式和登记时间:
- (1)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、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和持股凭证。
- (2)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,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(参见附件2)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和持股凭证。
- (3)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,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(加盖公章)、股东账户卡、单位持股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;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,需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、营业执照复印件(加盖公章)、股东账户卡、单位持股凭证。
- (4)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登记或书面通讯及电子邮件登记。书面通讯方式及电子邮件登记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5 日。
- 2、登记地点:广东省深圳市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2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董事会秘书办公室。

(二) H 股股东

请参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(www.hkexnews.hk)及本公司网站(www.cimc.com)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《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》。

四、A 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本次股东大会上,本公司 A 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(地址为 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)参加投票,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 1。

五、其它事项

1、会议联系方式:

联系人: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耿潍蓉

联系电话: 0755-26691130

联系邮箱: ir@cimc.com

联系地址: 广东省深圳市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 2 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董事会秘

书办公室

邮政编码: 518067

2、会议费用: 出席会议人员食宿、交通费自理, 预期会期半天。

3、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: 网络投票期间,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,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12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三日

附件1:

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一、网络投票的程序

- 1、投票代码: 360039: 投票简称: 中集投票
- 2、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。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。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,填报表决意见:同意、 反对、弃权。

3、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,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。

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,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。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,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,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,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;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,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,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。

4、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、深交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,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。

二、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

- 1、投票时间: 2025 年 11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, 即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-15:00。
 - 2、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。

三、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

- 1、A股股东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6 日 (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)上午 9:15,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6 日 (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)下午 3:00。
- 2、A股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,需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(2025年修订)》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,取得"深交所数字证书"或"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"。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。
- 3、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,可登录 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。

附件 2:

授权委托书

(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)

委托人姓名:

委托人身份证号:

委托人持股类别:

委托人持股数:

受托人姓名:

受托人身份证号:

受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: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	同意	反对	弃权
		该列打勾的栏			
		目可以投票			
100	总议案	$\sqrt{}$			
非累积投票提案					
1.00	关于与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关联/连交易的	$\sqrt{}$			
	议案				
2.00	关于更新中集集团 2025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	$\sqrt{}$			
3.00	关于修订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章	\checkmark			
	程》的议案				
4.00	关于修订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股	V			
	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				
5.00	关于修订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	√			
	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				

注: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,填报表决意见:同意、反对、弃权。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"√"。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,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、反对或弃权,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,三者中只能选其一,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,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。

受托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: 是 否如有,应行使表决权: 赞成 反对 弃权

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, 受托人 是 否 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。

委托日期: 2025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: 委托人签名(或盖章):